

证券代码：873403

证券简称：方等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振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管理经营状况，公司出具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全面反应公司 2023 年度各方面的发展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形成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对新的一年计划进行了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考虑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，公司本次会议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所有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415,065.87 元、实收股本总额为 10,000,000 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n>)上发布的《方等股份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7)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指定财务总监熊美玲女士兼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